

团 体 标 准

T/SXG11A 24—2023

"有机旱作·晋品" 醋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料要求	1
5 生产环境卫生要求	1
6 感官要求	1
7 理化指标	2
8 卫生要求	2
9 净含量要求	2
10 抽样规则	2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有机旱作·晋品" 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有机旱作·晋品”醋的原辅料要求、生产环境卫生要求、感官要求、理化要求、卫生要求、净含量要求和抽样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有机旱作·晋品”预包装醋的品质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
GB 5009.2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中游离矿酸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8231 高粱
GB 89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生产卫生规范
GB/T 13662 黄酒
GB/T 18186 酿造酱油
GB/T 18187 酿造食醋
GB/T 19777 地理标志产品 山西老陈醋
NY/T 3218 食用小麦麸皮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醋

以高粱和麸皮为主要原料，经酒精发酵和醋酸发酵酿造而成的液态调味品。

4 原料要求

4.1 原辅料

高粱应符合GB/T 8231中2等的规定；麸皮应符合NY/T 3218的规定。

4.2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符合GB 5749的规定。

5 生产环境卫生要求

生产环境卫生应符合GB 8954的规定。

6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深褐色或红棕色，有光泽	取2mL试样置于25mL具塞比色管中，加去离子水至刻度，振摇，观察色泽；取30mL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观察状态；用玻璃棒搅拌烧杯中试样，品尝滋味，闻其气味
滋味	口感绵酸、醇厚，口味鲜香	
气味	具有以熏香为主的特殊香气，香气持久	
液态	液态均一、澄清，允许有少量沉淀	

7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	检验方法
总酸（以乙酸计）	g/100mL	≥6.00	GB/T 18187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g/100mL	≥2.00	GB/T 18187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g/100mL	≥0.20	GB/T 18186
还原糖（以葡萄糖计）	g/100mL	≥2.50	GB/T 19777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g/100mL	≥9.00	GB/T 18187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g/100mL	≥2.50	GB/T 19777
pH	-	3.60~3.90	GB/T 13662
食盐	g/100mL	≤2.5	GB/T 18187
总黄酮	mg/100g	≥60	GB/T 19777
川芎嗪（四甲基吡嗪）	mg/L	≥30	GB/T 19777
游离矿酸	-	不得检出	GB 5009.233

8 卫生要求

卫生应符合GB 2719的规定。

9 净含量要求

净含量具体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按照JJF 1070的规定检验。

10 抽样规则

10.1 抽样批次

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10.2 抽样要求

10.3 按表 2 的要求抽取样本。

表 3 抽样量

批量范围/（最小独立包装）	样本数量/（最小独立包装）
<199	8
200~499	20
500~999	30
>1000	50

注：每批抽样总量不少于2000 mL，若样本总量不满足要求，则增加样本数量直至不少于2000 mL且样品数量为偶数。

10.4 将样品平均分成两份，一份由抽样单位保存，一份供检测机构检验。

10.5 判定规则

- 10.5.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品质要求，则判定产品符合品质要求。
- 10.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判定依据。

参 考 文 献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